**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民终6970号

上诉人（一审起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Ⅰ、Ⅲ区6002-60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551967。

负责人：张端书，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炽灯，系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江朵，系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8）粤1971民初1359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依法裁定由一审法院受理本案。事实和理由：2015年4月10日，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物流责任险，保单号815232015440375000008，保险期间为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止。2015年12月31日，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与刘德胜、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刘德胜、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托运一批货物由东莞市万江运至安徽阜阳，承运车辆为皖Ｃ×××××赣Ａ×××××，刘德胜为承运驾驶员，怀远公司为皖Ｃ×××××机动车车主，皖赣公司为赣Ａ×××××挂车车主。2016年1月2日，刘德胜驾驶该车辆行驶至安徽省合肥宿松路与紫云路交叉路口转弯时因处理不当引发车上货物倾倒，导致承运的85桶真石涂料破损泄露。事故发生后，货主东莞九鼎涂料有限公司即向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就该损失索赔人民币33300元整。其后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就本次事故货物损失向承运人发函索赔，刘德胜、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均予以拒绝。最后，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提出保险索赔，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委托德理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受损货物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损失金额为人民币21794.87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向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支付保险赔款16794.87元整。同时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服务部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取得向刘德胜、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的指导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的规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应当根据保险人所代位取得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的合同关系或者侵权关系来确定管辖。本案的基础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即刘德胜、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正是因为其违约行为而生成了被保险人要求基于合同违约的赔偿请求权。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因履行了保险义务而取得了代位求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于最高院指导意见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的管辖权应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运输合同约定的货运始发地为东莞市万江港龙货运部，其所指向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应当为本案管辖法院之一。

本院认为：本案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事故发生地是在安徽省合肥宿松路与紫云路交叉路口转弯处，承运车辆为皖Ｃ×××××和赣Ａ×××××，货物运输目的地为安徽阜阳，刘德胜、怀远县世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余市皖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均不在一审法院辖区，一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综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远伦

审判员 陈娟娟

审判员 李达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书记员 石纯子



**在线查看此案例**